



信·用·证·系·列·丛·书

跟单信用证项下 出口审单实务

李一平 梁柏谦 张然翔 编著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EXPORT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修订本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信用证系列丛书

跟单信用证项下 出口审单实务

(修 订 本)

李一平
梁柏谦 编著
张然翔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跟单信用证项下出口审单实务/李一平, 梁柏谦, 张然翔编著.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4

(信用证系列丛书)

ISBN 7-80181-373-1

I. 跟... II. ①李...②梁...③张... III. 国际结算—信用证—汉、英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0076 号

信用证系列丛书

跟单信用证项下出口审单实务 (修订本)

李一平 梁柏谦 张然翔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487 千字

2005 年 5 月 第 2 版

2005 年 5 月 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 册

ISBN 7—80181—373—1

F·781

定价: 4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谨以此书

纪念我们逝去的青春时光

谨以此书

感谢给予我们光荣和梦想的
中国银行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证	(1)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性质和特点	(1)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主要内容和业务流程	(2)
第三节 信用证主要当事人的责任及/或权利	(5)
第四节 信用证的兑付方式	(13)
第五节 信用证内容的审核	(17)
第二章 汇票	(24)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和性质	(24)
第二节 汇票的法定要素和其他任意记载	(25)
第三节 信用证项下汇票的审核	(30)
第三章 商业发票	(38)
第一节 商业发票的定义和性质	(38)
第二节 商业发票的内容	(39)
第三节 商业发票的审核	(41)
第四章 海洋/海运提单	(52)
第一节 海洋/海运提单的定义、性质和特点	(52)
第二节 海洋/海运提单的内容	(53)
第三节 海洋/海运提单的审核	(55)
第五章 不可转让海运单	(80)
第一节 不可转让海运单的定义、性质和特点	(80)
第二节 不可转让海运单的内容	(80)
第三节 不可转让海运单的审核	(81)
第六章 租船合约提单	(82)
第一节 租船合约提单的定义、性质和特点	(82)
第二节 租船合约提单的内容	(83)
第三节 租船合约提单的审核	(83)
第七章 多式联运单据	(87)
第一节 多式联运单据的定义、性质和特点	(87)
第二节 多式联运单据的内容	(88)
第三节 多式联运单据的审核	(89)
第八章 空运运单	(95)
第一节 空运运单的定义、性质和特点	(95)

第二节	空运运单的内容	(95)
第三节	空运运单的审核	(97)
第九章	公路、铁路和内河运输单据	(104)
第一节	公路、铁路和内河运输单据的定义、性质和特点	(104)
第二节	公路、铁路和内河运输单据的内容	(105)
第三节	公路、铁路和内河运输单据的审核	(110)
第十章	专递收据和邮寄收据	(116)
第一节	专递收据和邮寄收据的定义、性质和特点	(116)
第二节	专递收据和邮寄收据的审核	(116)
第十一章	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	(118)
第一节	运输行运输单据的定义和性质	(118)
第二节	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的审核	(119)
第十二章	保险单据	(123)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知识	(123)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25)
第三节	保险单据的定义和性质	(129)
第四节	保险单据的种类	(129)
第五节	保险单据的内容	(131)
第六节	保险单据的审核	(133)
第十三章	包装单据	(144)
第一节	包装单据的定义、性质和内容	(144)
第二节	包装单据的审核	(144)
第十四章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147)
第一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定义和性质	(147)
第二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种类	(148)
第三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内容	(149)
第四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审核	(153)
第十五章	纺织品出口证书	(158)
第一节	纺织品出口证书的定义和性质	(158)
第二节	纺织品出口证书的种类	(158)
第三节	纺织品出口证书的内容	(159)
第四节	纺织品出口证书的审核	(165)
第十六章	海关发票	(167)
第一节	海关发票的定义、性质和种类	(167)
第二节	海关发票的内容	(169)
第三节	常见海关发票的填制	(169)
第四节	海关发票的审核	(178)
第十七章	检验证书	(180)
第一节	检验证书的定义和性质	(180)

第二节 检验证书的种类和内容	(180)
第三节 检验证书的审核	(181)
第十八章 证明信	(187)
第一节 证明信的定义和种类	(187)
第二节 证明信的审核	(189)
单据样本目录	(193)
单据样本	(195)
参考文献	(308)

第一章 信用证

国际贸易结算的常见方式有汇款、托收、跟单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几种，其中较为复杂也较为常用的是跟单信用证，即平常所称的信用证。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性质和特点

一、信用证的定义

跟单信用证是银行为了买方（申请人）的利益或者为了银行自身的利益而出具的一种承诺，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条件时向受益人支付汇票金额及/或单据金额。（The documentary credit or letter of credit is an undertaking by a bank for the account of buyer (the applicant) or for its own account, to pay the beneficiary the value of the drafts and/or documents provided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documentary credit are complied with.）

二、信用证的性质

1. 信用证是为进口商购买外国货物提供信用的工具；
2. 信用证是为出口商收取货款提供的银行保证；
3. 信用证能够为出口商融通资金提供便利。

三、信用证的特点

1. 信用证是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作出的付款保证

一般担保业务是被担保人不履约时，担保人承担付款义务，而信用证业务是开证行首先承担付款义务。所以说，开证行负有第一性付款责任。

2. 信用证是自足性文件

信用证虽然以销售合同为基础，但一经开立，就成为独立于销售合同以外的一项契约，信用证业务的一切当事人只受信用证条款的约束。

3. 信用证是一种单据买卖业务

银行只凭单据付款而不管货物。银行不是销售合同的当事人，它只要求受益人提交的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而对于所装货物的实际情况如何，是否途中损失，能否到达目的地等均不负责。对于单据的真伪，单据在邮寄过程中丢失，银行也不负责任。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主要内容和业务流程

一、信用证的当事人

1. 申请人 (Applicant)

申请人又称开证人 (Opener), 是指向开证银行 (Issuing bank/Opening bank) 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 一般是进口商 (Importer)。申请人在信用证中有时还被称作 accountee, orderer, ordering customer, accredited party, accreditor。

2. 开证行 (Issuing bank/Opening bank)

是指接受申请人的委托, 开出信用证的银行, 它承担按信用证规定条款和条件保证付款的责任, 一般是进口商所在地银行。

3. 通知行 (Advising bank)

是指接受开证行的委托, 将信用证转交给出口商的银行, 它只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 并不承担其他义务, 一般是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

4. 受益人 (Beneficiary)

是指信用证上指明有权使用该信用证的人, 一般为出口商 (Exporter)。

5. 议付行 (Negotiating Bank)

是指对受益人交来的汇票及/或单据办理议付的银行。议付银行既可以是通知行, 也可以是受益人选择的在当地的往来银行。

6. 付款行 (Paying bank)

通常为开证行或其所指定的银行, 无论汇票的付款人是谁, 开证行必须对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的出口商履行付款责任。

7. 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

保兑行是应开证行或受益人之请在信用证上加注承担保证兑付责任的银行, 它和开证行处于相同的地位, 即对于汇票及/或单据承担不可撤销的付款责任, 保兑行有必须议付或代付的责任。在已经议付或代付之后, 不论开证行是否倒闭或无理拒付, 都不得向受益人追索。

8. 偿付行 (Reimbursing bank)

偿付行可以是开证行自己, 也可以是指定的对议付行或代付行进行偿付的代理人 (Reimbursing agent)。偿付行接受开证行的委托, 凭议付行或代付行的索汇指示, 在开证行的存款余额或对开证行的授信额度足以抵付索偿款时进行偿付, 但其付款不能视作开证行的付款。当开证行收到单据发现其与信用证条款不符而拒绝付款时, 偿付行仍可向议付行要求退款。

二、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1. 跟单信用证形式 (Form of Credit)

(1)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2) 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3) 不可撤销可转让信用证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Letter of Credit); (4) 可撤销可转让信用证 (Revocable transferable Letter of Credit); (5) 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6) 可撤销备用信用证 (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7) 不可撤销可转让的备用信用证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standby)。

2. 信用证号码 (Documentary credit number)

是开证行为信用证开证业务编立的流水号。通知行在通知信用证时, 也会编立自己的通知信用证的流水号。

3. 开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是开证行开立信用证的日期, 在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 开证行对受益人承担责任的时间就从这一天开始。

4. 到期日及到期地点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是信用证规定的最迟提交单据的日期和提交单据的地点。

5. 申请人 (Applicant)

信用证申请人一般是销售合同中的进口商, 应列明其完整的名称和详细的地址。

6. 受益人 (Beneficiary)

信用证受益人一般是销售合同中的出口商, 同样应列明其完整的名称和详细的地址。

7. 信用证金额 (Credit amount)

是开证行承担付款责任的最高限额。

8. 兑付方式和执行银行 (Available with... by...)

信用证要明确其适用的兑付方式 (即信用证种类) 为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和议付中的一种, 并且必须注明由哪一家银行执行指定的兑付行为。

9. 汇票的期限 (Drafts at...)

如信用证规定需要提交汇票时, 必须列明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汇票付款期限。

10. 汇票付款人 (Drawee)

如信用证规定需要提交汇票时, 必须列明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汇票付款人。

11. 混合付款条款 (Mixed payment details)

如果信用证采取混合付款的方式, 必须列明混合付款信用证项下的付款日期、金额及其确定方式。

12. 延期付款条款 (Deferred payment details)

如果信用证的兑付方式是延期付款, 必须列明延期付款的日期及其确定的付款方式。

13. 分批装运条款 (Partial shipments)

列明信用证项下的货物是否允许分批装运。

14. 转运条款 (Transshipment details)

列明信用证项下的货物是否允许转运。

15. 装船、发运和接受监管的地点 (Loading on board/dispatch/taking in charge)

是信用证项下货物运输的起点。

16. 货物发送的最终目的地 (For transportation to...)

是信用证项下货物运输的终点。

17. 最迟装运日期 (Latest date of shipment)

是信用证项下允许货物装上信用证规定的运输工具的最迟日期。

18. 装运期 (Shipment period)

如信用证要求的货物发运时间为一个有起点有终点的时段 (period), 则必须列明信用证规定允许货物发运的具体时间段, 如货物分期装运的时间表等。

19. 货物/劳务描述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or services)

列明信用证项下货物的名称、数量、包装、价格、交货条件等。

20. 单据要求 (Documents required)

信用证必须明确要求受益人应提交的单据的种类、份数, 以及必要时对出单人、单据的内容的要求。

21. 附加条件 (Additional conditions)

列明信用证规定的其他方面的条件, 如单据寄送方式、开证行的收单地址、要求向开证行提供的留档的单据副本、开证行向被指定银行进行偿付的方式等。

22. 交单期限 (Period for presentation)

列明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必须在规定的装运日期后多少天内提交。如未作规定, 视为应在装运日期后的 21 天内提交。

23. 保兑指示 (Confirmation instructions)

列明开证行是否要求保兑的指示, 具体分为加保、可加保、不加保三种。

三、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1. 进口商与出口商签订销售合同, 并规定以信用证付款。

2. 进口商要求他的往来银行 (即开证行) 开出以出口商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3. 开证行开立信用证后, 要求另一家银行, 通常是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通知并且也许还会要求其对该信用证加具保兑。如通知行对信用证加具了保兑, 则又成为保兑行。

4. 通知行将信用证通知给出口商 (受益人)。

5. 受益人接受信用证后发运货物, 并备齐各种出口单据。

6. 受益人将信用证规定的全套单据提交给出口商所在地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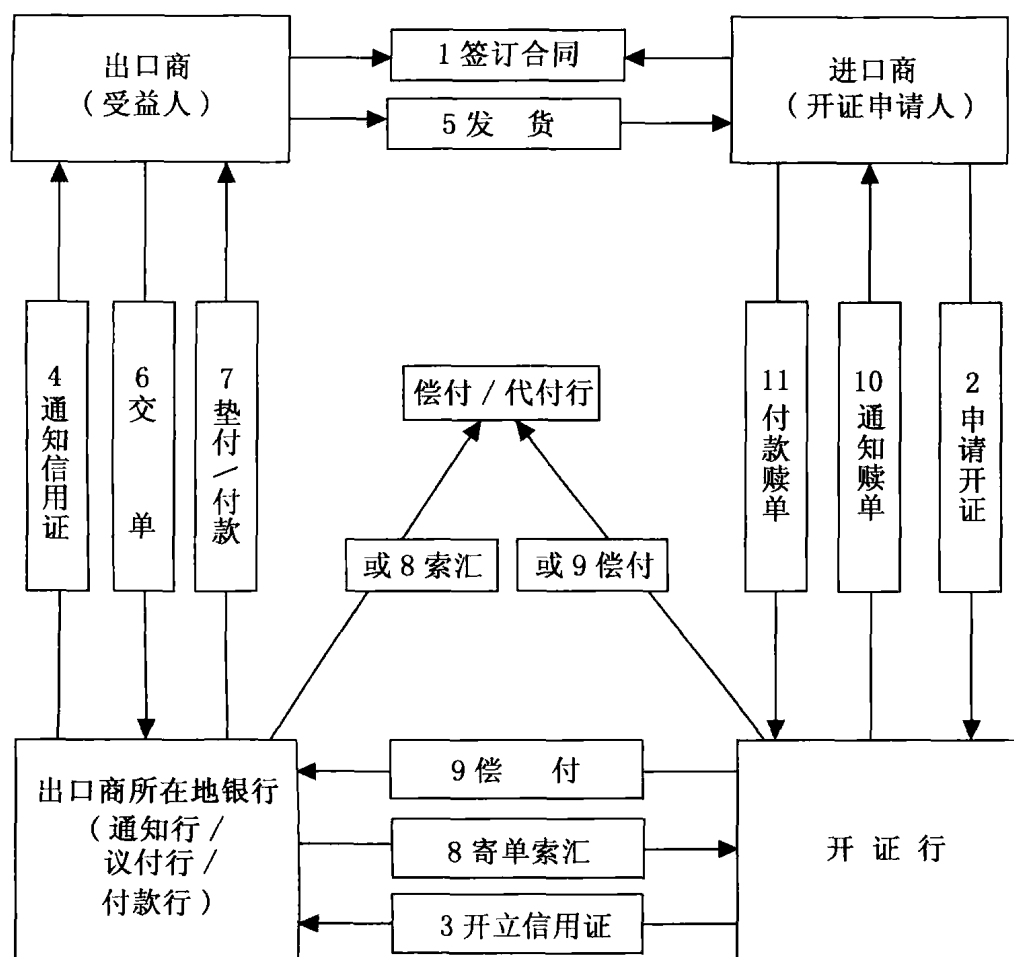
7. 出口商所在地银行审核单据后, 向受益人垫付款项。

8. 出口商所在地银行按信用证的指示寄出单据并索汇。

9. 开证行审核单据确认相符后, 通过一种事先约定的方式偿付。

10. 开证行将单据交给进口商。

11. 按事先约定的方式, 开证行得到偿付。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第三节 信用证主要当事人的责任及/或权利

一、开证行的责任及/或权利

1. 凭相符单据向交单人付款的责任

对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而言，在其规定的单据被提交到开证行或被指定银行，如果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构成开证行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或议付信用证项下，向出票人及/或善意持票人无追索付款的责任。

如果信用证规定在开证行有效，未规定被指定银行，受益人将相符单据提交到开证行；或信用证虽然规定了被指定银行，但受益人将相符单据直接提交到开证行，开证行必须承担付款责任。

如果信用证中规定了被指定银行，受益人将相符单据提交到被指定银行，不论该行是否接受开证行的指定而对相符单据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开证行也必须

承担最终的相关责任。

开证行的付款与否基于单据是否相符,不受寄单行行为的影响,不受开证人指示的左右。如果信用证中规定有被指定银行,受益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单据向其提交,由于被指定银行享有合理的审单时间,所以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被指定银行交单面函上的日期迟于信用证效期,或过了交单期。这时,如果交单面函上有单证相符(或类似措辞)的声明,或是有被指定银行的附加声明,表明单据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或声称信用证条款和条件已被全部遵守,那么开证行仍有责任对此相符单据付款。如果面函上没有这些内容,开证行可以询问单据迟交的原因,当被指定银行回复单据确在规定日期内收到,开证行同样应承担付款责任。

一开证行收到单据后,以“无法核对寄单面函上的签字”为由,声称“单据听候处理”。国际商会评论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UCP500)规定,“只要向被指定银行或开证行提交了规定的单据并符合信用证条款,即构成开证行的确定承诺。”开证行以“无法核对寄单面函上的签字”为由不兑付单据,没有在UCP500范围内行事,违背了国际惯例。

如果受益人提交了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单据,开证行验单后也认为单据不符,通知交单行拒绝付款,代其保管单据听候处理。后申请人与受益人就单据不符点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申请人通知开证行同意接受单据。对开证行而言,即使是收到了申请人放弃不符点的声明,也没有接受单据的义务。

但是申请人通知开证行接受不符单据后,如果开证行相应通知交单行接受单据,并告知付款日期,开证行就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同样,在承兑信用证项下,如果开证行仍然对不符单据作出了承兑汇票的通知,承诺在到期日付款,那么在到期日,即使申请人不能提供付款资金,开证行仍应承担付款责任。

国际商会不鼓励在议付信用证中要求以申请人为付款人的汇票,这也是根据开证行的责任而作出的规定。相符单据被提交到被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即构成开证行的确定付款承诺。如果汇票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开证申请人可能通过不承兑汇票的行为而影响信用证当事人之间业已存在的合约关系。因此,如果开证行坚持开立一份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的汇票,该汇票将被视为附加单据,一份由开证行使用的“融通汇票”(accommodating draft),而不是用于要求付款或承兑的“体现第一性付款责任的汇票”(primary bill of exchange)。

如果所开立的信用证不合法,开证行是否应对其非法信用证承担责任,受益人是否有权向开证行索取任何损失赔偿或补偿,取决于当地法律。如一受益人在信用证下以信用证规定的空运方式出运了寻呼机,并提交了有不符点的单据,但进口商事先未按照政府的规定取得许可证,而开证行在开证前应该审核上述许可证,否则,信用证不应开立。国际商会答复:该信用证是否有效地开出,受益人是否有权享有补偿,是一个不能由UCP500回答的问题。答案取决于当地法律对开证银行在充当开证人角色时的要求,或者对已经开出的信用证所涉及货物的有关要求。

2. 发出预先通知后应及时开出信用证和修改的责任

有些银行在开立有效的信用证和修改之前,会先发出预先通知书。除非开证行在其预先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发出预先通知后,开证行须不可撤销地保证不延误地开出信用证或

发送修改，且条款不能与预先通知书相矛盾。为避免混乱，预先通知书和有效信用证或修改应由同一开证行发出。至于“除非另有规定”，是指开证行可以在预先通知中声明证实书将在何时、以何种方式或在什么条件下开出，但不应包括诸如“生效的”这样的术语。如果无此类规定，有效的信用证和修改则应毫不延误地开出。

3. 自发出信用证修改之时，即承担该修改中的相关责任

自发出信用证修改之时，开证行就不可撤销地受其所发出的修改的约束。国际商会第511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400 和 UCP500 比较》(ICC511)谈到修改的时效问题时指出，作为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的话），修改的生效时间是修改的开立或通知及传送的时间，而不是受益人被递交或收到修改通知的时间，否则受益人可能要承担虽已发出但尚未收到的修改被撤销的风险。

由此可以看出，信用证修改一经发出，不论受益人是否已收到该修改，只要受益人没有明确表示拒绝该修改，开证行就不能单方面地撤销该修改。过去曾有人据此作出推断，称如果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修改一致，不论单据是在修改前还是修改后制作的，只要开证行是在发出修改以后收到单据的，就得接受；不能因为单据是在开证行发出修改以前制作的，而拒绝接受。之所以这样推断，可能是因为 UCP500 第 22 条明确宣称：“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出单日期早于信用证日期的单据，但该单据必须在信用证和本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其实这种推断是错误的，实际上，修改没有追溯效力。

例如开证行在 2 月 18 日开出一金额为 5 万美元允许分批装运的信用证。受益人 3 月 31 日出运货物 7 万美元，该套单据于 4 月 12 日提交到被指定银行，被指定银行在合理的审单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寄出。4 月 15 日开证行发出一修改将信用证金额增加至 8 万美元，并将货物数量相应增加。开证行于 4 月 17 日收到单据。在 4 月 12 日这一天，受益人已经交单，而此时开证行尚未修改信用证，在受益人发货时，信用证可用金额为 5 万美元，而受益人却发运了 7 万美元的货物，显然货物超装，信用证金额超支。在开证行来说，4 月 12 日尚未修改信用证，此时提交至被指定银行的单据与信用证是不相符的，无法构成开证行确定的付款责任，开证行当然有权拒绝接受单据。如果认为开证行必须接受单据的话，则剥夺了开证行拒绝接受单据的权利，这似乎对受益人有利，但其实不然，因为开证行同时必然作出受益人在收到修改前已接受了修改的判断，这就增大了受益人发运货物的责任，对开证行和受益人均不公平。

下面的例子更能说明问题。假如开证行在 2 月 18 日开出一金额为 5 万美元禁止分批装运的信用证。4 月 15 日开证行发出一修改将信用证金额减少至 3 万美元，并将货物数量相应减少，同时允许分批装运。受益人 3 月 31 日出运货物 3 万美元，该套单据于 4 月 12 日提交到被指定银行，被指定银行在合理的审单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寄出，开证行于 4 月 17 日收到单据。显然，在受益人发货时，该禁止分批装运信用证可用金额为 5 万美元，而受益人却发运了 3 万美元的货物，与原信用证条款不符合，即发生了短装和支款不足，开证行当然有权拒绝接受单据。假如按照修改有追溯效力的观点来对待这套单据，显然该单据与修改后的信用证相符，则此时开证行必须接受该套单据，则剥夺了开证行拒绝接受单据的权利。这似乎对受益人有利，但其实不然，在开证行必须接受该套单据的同时，它必然做出受益人在收到修改前已接受了修改的判断，等于表示未经受益人同意开证行就可以降低其原先承担的责任，这种做法的后果其实就是剥夺受益人拒绝接受修改的权利，并

从实质上将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变成了可撤销的信用证。

综上所述,对受益人在开证行发出修改以前提交的单据,开证行不能将修改作为审核单据的依据。在考虑修改是否可作为审核单据的依据时,决定性因素是修改发出的时间与受益人提交单据的时间哪一个更早,与单据制作的时间是不相关的。

4. 合理谨慎审核单据并决定是否接受单据的责任

信用证业务的特点之一是银行只管单据,不管货物,开证行的责任是凭相符单据付款,所以开证行必须根据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至于单据所代表的货物如何、单据是否明显属于伪造、签字是否有效,开证行概不负责。

国际商会在第 632 号出版物《ICC 银行委员会意见汇编 1995~2001》(ICC632) R251 中指出,“‘单证相符’(compliance)是指所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的要求,同时也符合 UCP500 中适用于这些单据的规定。‘单单一致’(consistency)是在把一份单据上注明的有关信息(如重量、尺码、唛头等)与另一份规定的单据的信息相比较时产生的。无论信用证或个别单据是否要求显示这些信息,这项原则都适用。单据之间的表面互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合。”

如果开证行收到的单据中有所开信用证中没有规定的单据,可以不予审核,并对此不承担责任。

开证行有不得超过从其收到单据的次日起算七个银行工作日的合理时间来审核单据,以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单据,并相应地通知寄送单据的一方。所谓“一个银行工作日”是指对外营业处理信用证业务的一天,其中包括一整天或半天。如果开证行在星期六对外营业半天,那么这半天也将是“从其收到单据次日起算七个银行工作日”这一时间段中的一天,或被视作是决定上述日期的起算日。

如果开证行在信用证中规定交单行分两次将单据寄送开证行,开证行在收到交单行第一次寄来的单据,就应进行审核。也就是说,合理时间从收到第一次单据的次日开始确定。

5. 有拒绝接受不符单据的权利

开证行收到单据,如发现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可以拒绝接受。拒绝单据时应确保不延误地、最迟于收到单据的次日起算的第七个银行工作日,向寄送单据的一方发送拒绝接受单据的通知。拒付通知应以电讯方式(包括电话,当然,如有必要,应以书面方式再行证实),如不可能,以其他快捷方式(包括快邮)发送。但是拒付通知如果发送给了交单银行的另一分支机构,则不能认为是有效拒付。

虽然开证行发送拒付通知有七个工作日的合理时间,但是如果开证行直到 UCP500 允许的最后时刻才通过某一种特定通讯方式发送拒付通知,将冒违反 UCP500 第 13 条(b)款的风险。开证行不可能预先确定哪一种特定的通讯方式能运转正常,慎重的做法是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在最后期限内仍能改换通讯方式。如果在合理工作日的最后一刻由于通讯故障的原因未能成功地发送拒付通知,这种情况下,援引 UCP500 第 16 条,以银行对电文传递免责来保护自己的利益是不适当的。只有当电讯系统在发报时正常,此后的电讯传递过程中因信息传递中介(如 SWIFT 组织)的原因导致报文无法传递的情况下,开证行才能寻求 UCP500 第 16 条的保护。

在发送拒付通知时要明确表示拒绝接受单据，并列明拒绝接受单据的全部不符点，同时说明单据代为保管听候处理，或将退还交单人。曾经有开证行在七个工作日内分三次用加押电传提出全部不符点，国际商会答复：开证行必须一次提出凭以拒付的所有不符点。仅第一次拒付通知有效，寄单行/交单人将不理睬其余两次拒付通知。如果第一份电报中列出的不符点是有效的，那么开证行就有理由拒付。如果第一次的拒付被驳回，七个工作日内又提出其他不符点，则拒付无效。

如果开证行应受益人的请求，在受益人出具的赔偿担保函上加批，将货物释放给买方，开证行仍有责任根据 UCP500 审核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如发现不符点也应提供拒绝通知。根据国际商会的观点，向运输公司出具赔偿担保函是 UCP500 和信用证范畴之外的行为。当然，为避免其在提货担保项下被追究责任，开证行在出具提货担保时，可以要求申请人保证，即使将来收到的单据与信用证不符，也无条件地付款赎单。

如果第一份信用证项下单据中有不符点，但开证行没有向交单人发出过拒绝通知，而是主动提示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接受，第二份信用证项下单据又有相同的不符点，开证行是否也要接受，对此国际商会答复：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无论开证申请人是否接受该不符点，一家银行以前曾接受有不符点的单据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该银行必须接受以后提交单据中类似的不符点。

有的寄单行在寄送不符单据时，习惯于在交单面函上列明不符点。在此情况下，开证行仍有责任自行审单，并按规定发送拒绝通知。寄单行表提不符点仅涉及其与受益人一方的关系。

有些银行在发送给交单银行的拒付通知中声明：“如果从申请人处收到我们觉得满意的不符点弃权证书，我们将予以付款并释放单据，除非此前已经收到你们相反的指示。”还有些开证行拒付的同时声称将在申请人支付部分款项后放单。国际商会认为，受益人或交单行不受此类条款的约束。开证行如果声明它保管单据听候交单人处理，在没有收到交单人的相应指示的情况下，如果在收到不符点弃权证书时释放单据，日后万一交单人要求退回单据时，将负责任。

但是，如果开证行在信用证的特别条款中包含以下措辞，“本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如发现不符，我们将作出拒付通知并保管单据听候你们处理，但取决于以下条件：如果在收到申请人的不符点弃权证书以前，我们没有收到你们有关单据的处理指示，我们将释放单据给申请人而无须通知你们”或类似文句，这将有效地创设一项处理拒付单据的新规则，即通过信用证条款删除或修改 UCP500 的一项或多项条款，这是符合 UCP500 第 1 条的。受益人的交单会构成他同意信用证所表示的条件。

至于开证行保管单据的时限掌握在多少天为宜，国际商会认为，UCP500 没有对开证行退回单据的时间期限作出规定。开证行的责任是按照 UCP500 第 14 条 (d) 款发出有效的拒付通知。在声明单据代为保管听候交单人处理之后，交单人要向开证行提供新的指示。正常情况下，开证行有权决定，单据保管的时间应该多长。如果催促交单人提供新的指示已达到了一定的合理次数，仍一直未收到新的指示，开证行可退回单据。

如果开证行决定退单，或按交单人的指示退单，退回时应保持单据原样。有一信用证规定提单的收货人做成“order of issuing bank”。开证行因单据与信用证不符拒付，并将单据退给保兑行，但未在提单上进行必要的背书。保兑行认为，单据尽管从物理上说已经

寄送给了保兑行,但因单据没有背书给保兑行,从法律角度看,并不能认为已被退回;而且,因为提单抬头为凭开证行指示,所以尽管提出过不符点,开证行仍须付款或履行证下义务。国际商会答复,开证行退回单据给保兑行,既没有付款/偿付,也没有在单据上背书的事实,是非实质性的问题。保兑行没有权利反对开证行的做法,也不能期望开证行在其不同意接受的提单上背书。开证行发现单据有不符点并以与收到时相同的形式退回所提交的单据,这种行为符合国际惯例。

同样,如果信用证要求提单做成“order of issuing bank”,并规定正本之一直接寄给申请人,在单据有不符点且申请人没有提交一份可接受的放弃不符点通知书的情况下,开证行退单时也不应该在单据上背书给申请人。开证行有责任使货物仍然处于受益人的控制之下。如果信用证规定只有 2/3 正本提单应提交给开证行,开证行仅负责退回它从交单人处收到的单据。直接寄给申请人的 1/3 提单不在开证行的控制之中,开证行不予负责。

6. 对被指定银行进行偿付的责任

当开证行授权另一家银行凭表面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时,如被指定银行已对受益人照此办理,开证行必须对被指定银行进行偿付并接受单据。

二、保兑行的责任及/或权利

1. 凭相符单据向交单人付款的责任

与开证行一样,保兑行在信用证项下也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不同之处在于保兑行享有要求开证行偿付、或当开证行无力支付时向申请人索偿的权利。

当保兑行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对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加具保兑后,如信用证在保兑行有效,当单据被提交到保兑行或任何其他被指定银行,则构成保兑行在开证行之外的确定承诺,即承担付款、到期付款、承兑以及议付信用证项下,向出票人及/或善意持票人无追索地议付的责任。如果受益人将单据绕过保兑行,保兑行无法确认单据表面是否相符,责任也就自然解除了。

假远期信用证项下,保兑期限自加保之时起至信用证到期日止。一开证行开立了一份允许在任何银行议付的信用证。汇票期限是见票后 90 天。付款人为 BBB 银行。由 CCC 银行保兑。信用证的补充条件是:“远期汇票按即期议付,承兑手续费和贴现费用由买方负担。议付时请从 BBB 银行获得偿付。”国际商会答复:根据 UCP500 第 9 条的有关条款,上述信用证中被要求加保并同意保兑的银行,承担一旦受益人交单便议付的责任。就保兑行而言,这是一份即期信用证,远期期限是一项清偿条件。制作汇票的原因在于方便进口商融资而不必通过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合约协议。一旦收到相符单据,保兑行即被要求向偿付行寄送汇票请求承兑和贴现。与此同时,保兑行将基于即期对受益人予以结算,据此清偿它对受益人的责任。如果偿付行同意承兑和贴现,保兑行将收到偿付。假设偿付行拒绝承兑汇票,保兑行必须作出决定:是按照 UCP500 第 9 条 (b) 款 (iii) (a) 的规定承兑汇票,还是想办法迫使开证行找到对该信用证融资的替代办法。而第 9 条 (b) 款 (iii) (b) 项还指出,当受票行没有承兑汇票的情况下,保兑行应该承兑。

2. 有对修改是否加具保兑的权利

虽然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既不能修改也